**绿化养护分包合同**

**甲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甲方所承建【 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秋季）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工程的绿化养护管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绿化养护范围和内容

【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秋季）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区域内所有绿化工程，养护面积2000亩】，详见附件。

工程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 】。

# 二、养护期

养护期【14】个月，计划养护期限为【2020】年【6】月【1】日--【20121年【7】月【31】日。

# 三、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月养护费用比例分配表》附后。

养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打草、浇水、喷药、修剪、施肥、补植、季节性换栽、补播等全部养护费用，包含所需人工费，肥料、水费、电费、农药、燃油等材料费用，机械、器具费用，灌溉设备维护费用，赶工措施费用，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用，配合安全消防检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9 %）等，以及相关风险费用。补植的苗木（超出合同约定成活率要求范围的且因甲方原因造成补植）、季节性换栽草花、补播草籽的采购费由甲方支付。林下经济收益归乙方所有。】

# 四、养护工作验收及标准

1.验收

甲方每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项目部、乙方共同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验收标准（如项目验收标准高于本合同，以项目验收标准为准）

1）绿篱、灌木色块：无高于修剪灌木的杂草，修剪整齐美观(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和杂草，年修剪次数至少3-4次，边沟修整至少1-2次）。

2）草坪总体观感良好，无明显杂草，无空秃。现场整洁，无垃圾等杂物（草坪年修剪次数：8-10次，施肥2-3次以上）。

3）落叶乔木、花灌木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病死，年修剪1-2次。

4）苗木成活率要求为：乔木成活率95%，灌木成活率98%。（根据品种、规格分类考核）。

5）不低于国家、地方、有关部门及行业关于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养护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及安全的交底工作，负责养护施工过程中的指导、监督、检查。

2.乙方养护工作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职责

1.乙方按交底内容进行养护施工，并承包全部人工、合同约定养护费用所包含的材料等各种费用。

2.接受甲方对养护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按要求对每月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乙方如不能做到“工完、场清、料净”文明施工时，甲方另行安排人员清理现场，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自行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4.养护期间，因乙方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苗木死亡，由乙方承担换苗费用（包括人工和购苗费、机械费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如低于合同规定，产生的死苗换栽费用（包括人工和购苗费、机械费等）由乙方承担。

6.负责养管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制度相关的养管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转帐汇款等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一般为合同金额的5%~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至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通过甲方的验收之日止。

# 七、养护费用支付及违约处罚

1.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前一季度的养护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若低于此税率，则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税差（含税金及附加）】。

2.每季度三次（每月一次）的养护验收均符合合同要求，则依照比例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90】%。

3.月检查验收结果为局部片区不符合要求的，但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在其整改工作完成后，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70%。

4.月检查验收结果为大多数片区不符合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将处以500-2000元/片区的处罚，并直至整改完成后，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70%，同时扣除前述罚金。

5.月检查验收结果为大多数片区不符合要求，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且不接受500-2000元/片区的处罚时，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该季度养护费用与前期预留的部分不予支付，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余款在合同期满（即养护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息付清。

7.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甲方在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如不按规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票据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法票据的，乙方承担所有重新开具发票的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及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诉讼权利。

9.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票等。

# 八、其他事项

1.养护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养护施工人员名单及其基本信息，不得聘用身体有疾病、残疾、年龄小于16或大于60周岁的劳动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和其他人工费用，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和其他人工费用情况属实，造成其员工停工、罢工、到甲方或发包人等处追讨工资或向有关部门举报、上访等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支付上述工资和人工费，乙方同意就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50000元，同时乙方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垫付乙方员工应得工资、违约金及相应赔偿金等。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将工地现场的材料等带走，否则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计价赔偿并从当期养护费用支付时扣回，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4.乙方在中途退场或无能力继续完成合同工作时，甲方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前期预留的养护费用及本期养护费用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不再支付，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养护施工中乙方施工人员操作机械必须遵照现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承担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养护现场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如有矛盾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协调处理。乙方人员如有违反，则根据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处以1000元罚款后另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将由公安机关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7.乙方须于每月5日前上报本月计划,每天必须向甲方项目部负责人【 张国胜 】（手机号码：【13911947479】）汇报现场养护情况,以备甲方与项目部核查。

8.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以及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养护范围和内容示意图；

附件二：苗木清单表

附件三：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六：月养护费用比例分配表。

# 十一、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 地址：

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话：025-83751888 电话：

传真：025-8375137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4013116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06647018170053589 银行帐号：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一

**养护范围和内容示意图**

附件二

**苗木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厘米）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胸径 | 地径 | 高度 | 蓬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或工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到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养护工作中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成立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定期安全检查。

3.乙方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和法规。

4.乙方指派【 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张国胜：13911947479】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养护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和各类规定，接受甲方和厂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6.乙方现场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养护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机械、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落实维修后方准施工。保证作业环境，设施、器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负责。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严禁使用电炉。

9.乙方在养护操作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乙方在养护期间应按规定向养护项目区域安保处办理进出门登记和相关手续。

11.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或突发疾病事件后，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由多方协商解决。

12.甲方负责现场监督、纠正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中的不安全因素。对乙方的违章、违规，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罚款在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

13.其它：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甲方对乙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甲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养护期 | 面积（亩） | 合同范围 | 单价（元/亩） | 合价（元） | 备注 |
| 2020年6月01日-2021年7月31日 | 2000 | 1.详见苗木清单及图纸2.成活率要求：乔木成活率95%，灌木成活率98% |  |  | 1.养护面积签订合同签双方共同确定；2.单价为全养护期每亩单价； |
| 合价 |  |  |  |  |  |

附件六

月养护费用比例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合计 |
| 月份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 比例 |  |  |  |  |  |  |  |  |  |  |  |  |  |  | 100.0% |
| 备注：工期暂定14个月，如养护延长根据合同金额平均增减（非《月养护费用比例分配表》比例） |